

# 佛山市民政局文件

佛民办〔2022〕59号

## 佛山市民政局关于提高佛山市 2022 年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各机构：

根据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粤民发〔2022〕44 号）有关要求，经市委市政府同意，决定调整全市 2022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统一由 1120 元/人月提高到 1180 元/人月。

二、全市城乡低保补差水平不低于 698 元/人月。

三、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所需资金由各区财政按照原资金

渠道筹措解决。各区按批准新标准当月的低保名册补发今年未达标月份的差额，其中 2022 年新纳保的低保对象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。

四、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挂钩的相关救助标准随之调整：

（一）全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调整为不低于 1888 元/人月；

（二）全市低保边缘家庭救助标准调整为 1770 元/人月。

五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施行。《佛山市民政局关于提高佛山市 2021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佛民保〔2021〕3 号）同时废止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通知施行以前，参照本通知确定的标准执行。

佛山市民政局

2022 年 6 月 15 日